

成 交 通 知 书

建安政采竞磋商字（2025）11 号

采 购 人	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
项目名称	张潘精细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服务项目		
成交供应商	许昌市建安区云发发制品有限公司		
成交金额	(大写)：捌拾柒万陆仟元整		
	(小写)：876000.00 元		
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	合同履行期限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招标代理机构	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采购人（盖章）	见证单位（盖章）		
			
2025 年 03 月 31 日	2025 年 03 月 31 日		

协议书

甲方： 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 许昌市建安区云发发制品有限公司

为做好张潘精细化工园区交通卡点和安全管理值班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保服务工作一事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，在甲方指定的工作范围内提供安保和卡点值班等服务。

二、人员数量及服务期限和地点

1、卡点分布：秋湖桥卡点、锐康路卡点、前汪村室卡点、园区办公楼南口卡点、李庄桥卡点等。

2、人员需求：每个卡点不少于3名值班人员和辖区巡查人员，实行24小时轮班制度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甲方可以适当调整人员分工。

3、服务期限：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4、服务内容：每两个小时巡逻一次、对到访人员询问并登记、联系乱停车辆等。

三、安保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安保服务费用为 876000 元/年。该费用包括乙方向本合



同所指安保人员应支付的所有费用，含安保人员工资、保险、补贴、劳保用品等费用。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甲方按季度转账支付乙方上述安保服务费用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2、负责对乙方的工作和人员管理进行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。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的安保人员进行审核确认，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继续工作的安保人员。

（二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的安保人员应具备持证上岗条件，年龄不超过50岁。

2、负责对安保人员进行业务和安全知识培训，工作中一切的安全管理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3、负责购买安保人员保险。

4、安保人员工作中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，不得从事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。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时，应及时上报，并协助相关部门处理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应当尽职尽责、不得擅自离职守、疏于管理，如因此导致园区管理混乱、出现安



全问题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，并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2、乙方工作岗位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或相关约束条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。

甲方：(签章)



乙方：(签章)



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

